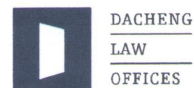


www.dachengnet.com
合肥政务新区潜山南路蔚蓝商务港 A 座 17 层
No.17, Building A, Blue Business Centre
No. 188 QianShan South Rd
Zhengwu District
Hefei
Tel: 0551-2586599
Fax: 0551-2586599



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指派郭瀚昭律师、杨花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刊登了《伊科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伊科耐：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另外，公司董事会还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和列席人员发出《伊科耐：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通知的内容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的《伊科耐：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如期在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6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以上股东是截止 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出席会议股东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电子邮件会议通知和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6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七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并由监事张宜嘉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 660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 660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 660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 660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 660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 660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关于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660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郭瀚昭
郭瀚昭

负责人(签字): 纪敏

见证律师(签字): 杨花
杨花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